

臺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  
「104年CV101志工媒合平台影音故事集徵選—  
友善、希望、快樂全民志工城市」

活動簡章

一、 徵選目的

志願服務發展至今，已成為公、私部門推動各項公共事務及增進社會公益不可或缺的力量。期望透過志工故事影音故事集，將志工真善美的心血結晶，透過網路更快速、便利的方式呈現，讓更多人看見志工的足跡，打造「友善、希望、快樂」臺北城。

二、 辦理單位

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承辦單位：臺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・財團法人廣青文教基金會

三、 參選資格

學生暨社會人士，凡對於志願服務有熱忱，且樂意以影音故事弘揚志願服務精神者，皆歡迎參加徵選。

四、 主題及內容範疇

「友善、希望、快樂全民志工城市」

五、 作品規格

1. 作品長度：不超過5分鐘，需完整呈現故事內容。
2. 拍攝工具：攝影機、單眼、手機、平板等不限定器材。

3. 短片格式：投稿影片限為 MP4、FLV、AVI、MPG 格式。
4. 解析度 1280x720 像素以上規格為佳。
5. 徵選作品須上傳至 YOUTUBE 並於標題加入「友善、希望、快樂全民志工城市」字樣（範例：友善、希望、快樂全民志工城市—看見臺北心力量）。
6. 短片字幕：影片若有對白或旁白，宜附上繁體中文字幕。對白音檔不限國語。
7. 音樂素材：自行創作、選用授權之音樂或其他合法取得授權之音樂。
8. 其他規範：參賽作品之內容應符合「電影片分級處理辦法」普遍級、保護級或輔導級之規定。

## 六、評選方式

1. 初審委員由中心工作人員擔任，複審將邀請評選委員會評選。
2. 評選標準

評分項目	評分比重
主題掌握	40%
創意呈現	20%
劇情架構	20%
拍攝技巧	15%
拍攝畫質	5%

## 七、報名方式

1. 請於 9 月 30 日前，將「報名表」、「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」

及徵選作品 email 至本中心官方信箱：[cv101.kuangching@ybpc.org](mailto:cv101.kuangching@ybpc.org)

2. 請提供徵選作品原始檔，中心將上傳至官方 YouTube 頻道。

#### 八、活動日期

1. 收件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。

2. 預定民國 104 年 10 月 31 日前於臺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官方

公告入選作品(如有變更，將即時公告於中心官方網站)

#### 九、作品獎勵

每部入選作品可獲得獎金 5000 元。

#### 十、聯絡方式

臺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

電話：(02)2581-2360，聯絡人：李小姐

信箱：[cv101.kuangching@ybpc.org](mailto:cv101.kuangching@ybpc.org)

臺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  
 「104 年 CV101 志工媒合平台影音故事集徵選-  
 友善、希望、快樂全民志工城市」  
 活動報名表

姓 名			
職業別			
身分證字號		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
E-mail		聯絡電話	宅： 公： 手機：
聯絡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郵遞區號請務必填寫)		
影片名稱			
影片簡介 (200 字)			
備註	(請打勾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我已詳閱影片徵集活動辦法之相關規定說明。 簽名：_____		

臺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  
「104 年 CV101 志工媒合平台影音故事集徵選  
-友善、希望、快樂全民志工城市」  
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

本人：\_\_\_\_\_，茲就報名參加臺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『104 年 CV101 志工媒合平台影音故事集徵選-友善、希望、快樂全民志工城市』活動之作品，同意並擔保以下條款：

1. 本人同意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歸屬於主辦單位，主辦單位有權透過任何媒體出版、展覽、編印、重製、刊登及再授權之一切使用權利，不另支付任何酬勞。
2. 參選作品為本人原創，作品如涉及著作權之侵權或其他不法行為，概由本人自行負責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及獎狀。
3. 本人之作品並無侵害任何第三人之著作權、專利權、商標權、商業機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。
4. 如違反本同意書各項規定，本人須自負法律責任，臺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得要求本人返還全數得獎獎金及獎狀。於本同意書內容範圍內，因可歸責於參賽者之事由致臺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受有損害，本人應負賠償之責。
5.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遵守本次參賽之各項相關規定。

此 致

臺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

立同意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法定代理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(未滿 18 歲須由法定代理人同意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